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440114-47-03-000427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康帝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康帝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21]20号，2021年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划批[2018]151号，2018年8月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2月起至2021年2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市尚善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推广建筑工程公司、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市尚善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康帝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康帝实业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工业区，金谷北路东侧，北侧紧邻湖光路。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2577.1m²，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2404.7m²，代征用地172.4m²（代征不代建），规划总建筑面积44634m²，计容建筑面积4377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864m²，综合容积率1.95，基底面积8910m²，建筑密度39.8%，绿地面积5734.7m²，绿地率25.6%（以22405平方米净用地面积计算），机动车位数136个，非机动车位数449个。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建成宿舍楼和办公楼后，于2014年6月停工，二期工程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

于 2021 年 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21]20 号文《花都区水务局关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予以审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穗国土规划批[2018]151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2.26hm²，挖填土方总量为 0.67 万立方米，根据相关条例，属鼓励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建成宿舍楼和办公楼后，于 2014 年 6 月停工。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

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虽未开展相关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沉沙池等水土保持工作。同时，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未出现水土流失事件，未出现投诉情况。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州市尚善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用地，面积为 2.26hm²。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24hm²，代征用地区 0.02hm²。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5%、林草覆盖率达到 25%，综合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五项指标分析结果，本项目五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区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基本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

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广州市康帝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广州市尚善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广州市尚善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推广建 筑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